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李沛律师、雷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含网络投票事宜）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9,263,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175%，其中：

1、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0,955,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196%。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308,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8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3、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计1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308,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980%。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4、9.01、9.07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585,869	99.8615	574,420	0.1174	102,900	0.0211

2、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586,269	99.8616	574,020	0.1173	102,900	0.0211

3、审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586,269	99.8616	574,020	0.1173	102,900	0.0211

A 股	488,426,469	99.8289	746,020	0.1524	90,700	0.0187
-----	-------------	---------	---------	--------	--------	--------

4、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601,115	99.1994	589,920	0.6680	117,000	0.1326

5、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2,927,022	98.7049	6,308,667	1.2894	27,500	0.0057

6、审议《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581,569	99.8606	559,820	0.1144	121,800	0.0250

7、审议《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581,569	99.8606	574,020	0.1173	107,600	0.0221

8、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8,037,169	99.7494	1,088,720	0.2225	137,300	0.0281

9、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董事长、董事邵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92,415	98.5101	1,284,020	1.4540	31,600	0.0359

9.02 《董事蔡翘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947,269	99.7310	1,270,120	0.2595	45,800	0.0095

9.03 《董事李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3,563,204	88.6155	55,654,185	11.3751	45,800	0.0094

9.04 《董事曹名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7,947,569	99.7311	1,270,120	0.2595	45,500	0.0094

9.05 《董事李秋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7,947,569	99.7311	1,270,120	0.2595	45,500	0.0094

9.06 《董事程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7,947,569	99.7311	1,270,120	0.2595	45,500	0.0094

9.07 《董事刘顺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992,415	98.5101	1,270,120	1.4382	45,500	0.0517

9.08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8,204,069	99.7835	1,013,620	0.2071	45,500	0.0094

10、审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88,694,369	99.8837	560,220	0.1145	8,600	0.0018

(二)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87,471,315	99.0524	746,020	0.8447	90,700	0.1029

	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7,601,115	99.1994	589,920	0.6680	117,000	0.1326
5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1,971,868	92.8249	6,308,667	7.1439	27,500	0.0312
6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7,626,415	99.2281	559,820	0.6339	121,800	0.1380
7	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7,626,415	99.2281	574,020	0.6500	107,600	0.1219
8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7,082,015	98.6116	1,088,720	1.2328	137,300	0.1556
9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9.01	董事长、董事邵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415	98.5101	1,284,020	1.4540	31,600	0.0359
9.02	董事蔡翹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115	98.5098	1,270,120	1.4382	45,800	0.0520
9.03	董事李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	32,608,050	36.9253	55,654,185	63.0227	45,800	0.0520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4	董事曹名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415	98.5101	1,270,120	1.4382	45,500	0.0517
9.05	董事李秋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415	98.5101	1,270,120	1.4382	45,500	0.0517
9.06	董事程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415	98.5101	1,270,120	1.4382	45,500	0.0517
9.07	董事刘顺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92,415	98.5101	1,270,120	1.4382	45,500	0.0517
9.08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7,248,915	98.8006	1,013,620	1.1478	45,500	0.0516
10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87,739,215	99.3558	560,220	0.6343	8,600	0.00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杨爱林
杨 爱 林

见证律师 (签字):

李 沛
李 沛

雷 萌
雷 萌

2026年5月7日